**威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文化和旅游市场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

**制 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文化和旅游市场行政执法的监督，促进文化和旅游市场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依法行使职权，保证法律、法规、规章的正确实施，维护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文化和旅游市场行政执法，是指文化和旅游市场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对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文化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及处理的具体行政行为。  
　　前款所称文化和旅游市场行政执法部门，是指依法进行文化和旅游市场行政执法的文化行政部门、经委托或者授权进行文化和旅游市场行政执法的组织。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文化和旅游市场行政执法错案，是指文化和旅游市场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在文化和旅游市场行政执法过程中不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造成严重后果，或者违法行使职权作出错误或者不当处理，或者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案件。  
　　文化和旅游市场行政执法错案，应当追究责任。  
　　本办法所称错案责任，指行政责任。需要追究民事责任、刑事责任的，从其他法律、法规规定。  
　　第四条　文化和旅游市场行政执法错案责任追究，应当坚持实事求是、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惩戒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　各级文化和旅游市场行政执法部门实行对结案案件定期评审复查制度。  
　　第二章　责任形式  
　　第六条　文化和旅游市场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责任：  
　　（一）越权或者滥用职权执法的；  
　　（二）认定事实不清，主要证据不足的；  
　　（三）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出现明显错误的；  
　　（四）违反法定程序的；  
　　（五）违反行使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六）不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七）干扰、阻挠案件公正、公平处理的；  
　　（八）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  
　　第七条　文化和旅游市场行政执法错案责任追究的形式有：  
　　（一）责令检查；  
　　（二）通报批评；  
　　（三）行政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错案责任追究部门可以同时提请行政执法证件发放机关暂停或者取消被追究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资格。  
前述行政处分由有行政处分权的机关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法作出。  
　　第八条　由于文化和旅游市场行政执法错案导致行政赔偿的，文化和旅游市场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向有关责任人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第三章　责任承担  
　　第九条　文化和旅游市场行政执法部门对本部门及所属执法人员造成的执法错案，应当承担责任。情节严重的，一并追究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第十条　文化和旅游市场行政执法人员因故意或者过失造成错案的，应当追究责任。  
　　文化和旅游市场行政执法部门作出错误或者不当决定导致行政执法人员造成错案的，由文化和旅游市场行政执法部门承担主要责任。  
　　文化和旅游市场行政执法人员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导致行政执法部门造成错案的，行政执法人员承担主要责任。  
二人以上共同导致错案的，依过错程度分别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干预文化和旅游市场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履行法定职责造成错案的，追究干预人员的责任。  
　　第十二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予追究：  
　　（一）主动承认过错并及时纠正的；  
　　（二）出于过失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十三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追究：  
　　（一）故意隐瞒事实真相，拒不报告的；  
　　（二）拒不承认并纠正过错或者阻碍对其过错进行调查追究的；  
　　（三）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的；  
　　（四）由于徇私枉法、贪污受贿等原因造成错案的。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四条　各级文化行政部门对本部门执法人员的文化和旅游市场行政执法错案进行追究。  
　　上级文化行政部门、委托部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部门分别对下级文化行政部门、受委托的组织、授权执法组织等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的文化和旅游市场行政执法错案进行追究。  
　　本办法不排除其他部门依法对文化和旅游市场行政执法错案责任进行追究。  
　　第十五条　错案责任追究部门发现文化和旅游市场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出现执法错案时，有权依据本办法提出改正意见，责令纠正并追究有关责任部门及人员的责任。  
　　第十六条　文化和旅游市场行政执法错案责任追究实行集体讨论决定制。  
　　第十七条　文化和旅游市场行政执法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错案责任追究部门应当立案调查。  
　　（一）人民法院撤销、变更文化行政处罚决定的判决或者裁定生效的；  
　　（二）复议机关撤销、变更文化行政处罚决定生效的；  
　　（三）导致行政赔偿的；  
　　（四）经评审复查确认为错案的；  
　　（五）其他依法确认为错案的情形。  
　　第十八条　文化和旅游市场行政执法错案责任追究应当自立案调查之日起６０日内处理完毕；有特殊情况的，经错案责任追究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可延长３０日。  
　　第十九条　对文化和旅游市场行政执法错案有关责任部门或者责任人作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取证、查清事实，并充分听取其陈述和申辩。  
　　处理决定作出后，应在１０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责任部门或者责任人。  
　　责任部门或者责任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在接到处理决定之日起３０日内，向责任追究部门申请复核，或者向上一级机关提出申诉；其中对行政处分决定不服的，也可以向行政监察机关申诉。  
　　第二十条　文化和旅游市场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错案责任追究部门根据情节予以责令检查、通报批评或者建议有行政处分权的机关给予责任人警告直至记大过的行政处分。  
　　（一）当场处罚以及按一般程序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拒绝出示或者多次不主动出示文化和旅游市场行政执法证件；  
　　（二）使用无效的、与本人身份不符的行政执法证件或者将证件交由他人使用的；  
　　（三）对文化和旅游市场非法经营行为及违法经营活动的举报不予受理、不予处理或不当处理，造成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四）依法应当追究的其他文化和旅游市场行政执法错案。  
　　第二十一条　文化和旅游市场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错案责任追究部门根据情节予以责令检查、通报批评或者建议有行政处分权的机关给予责任人警告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  
　　（一）利用职务或者工作上的便利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和旅游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二）收缴罚没款、物据为己有的；  
　　（三）违法行使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四）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或者违法适用从重、从轻情节，致使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五）违法对他人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的；  
　　（六）严重失察、失职导致本地区市场秩序混乱或者酿成严重后果的；  
　　（七）干扰、妨碍、阻挠重大案件查处的；  
　　（八）依法应当追究的其他文化和旅游市场行政执法错案。  
　　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错案责任追究部门应当同时提请行政执法证件发放机关暂停或者取消其文化和旅游市场行政执法资格，暂扣或者收回行政执法证件。  
　　第二十二条　对文化和旅游市场行政执法人员暂停行政执法资格的期限为３０日以上９０日以下，由行政执法证件发放机关负责执行。  
　　文化和旅游市场行政执法人员在被暂停行政执法资格期间，不得继续从事行政执法活动；本人继续从事行政执法活动的，依照本办法从重处理；其所在部门安排其继续从事行政执法活动的，追究该部门主要负责人责任。  
　　文化和旅游市场行政执法人员在被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之后，应当调离行政执法岗位，不得再从事文化和旅游市场行政执法活动。  
　　第二十三条　错案责任追究部门对发生文化和旅游市场行政执法过错的部门和人员负有纠正、查处、追究的责任，违反本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应当立案查处的违法案件不予立案，或者故意拖延、放弃纠正、查处和追究责任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依照本办法追究相应责任。